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50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社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」條文修改，自 112.04.17 起適用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信用合作社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書」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 改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十九條（個別商議條款） <u>（一）甲方同意繳付帳戶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整及聯徵查詢費新台幣_____元整。</u> <u>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。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，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。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，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： _____%。</u> <u>（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、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）</u> <u>（三）甲方同意乙方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，擔保品之查勘、保全及有關文件之查閱。</u>	第十九條（個別商議條款） <u>（一）甲方同意繳付帳戶管理費新台幣_____元整及聯徵查詢費新台幣_____元整。</u> <u>（三）甲方願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，擔保品之檢查、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。</u> <u>（其餘條文未修改）</u>	修改條文內容，新增「費用年百分率」。 修改條文內容。

理事主席 蘇家明